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078 号

#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078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附件：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铁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娜

附件：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02号核准，公司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3,472,54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42元，募集资金总额986,001,486.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3,565,435.53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436,051.2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1035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962,436,051.2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664,934.5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66,479,664.94
减：本年使用金额	108,434,269.91
期末余额	222,187,050.9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所募集资金。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	中国银行郑州商品交易所支行	263730835217	活期	222,187,050.97
	合计			222,187,050.9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4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3.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91.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并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支付	否	44,370.00	44,370.00	-	44,37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9,083.69	13,157.18	48.7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数字内容管理平台项目(大象社)	否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实现营业收入330.00	不适用	否
数字内容管理及投放平台项目(音像社)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实现营业收入1,685.35	不适用	否
数字内容投放平台项目(天中数媒)	否	3,000.00	3,000.00	363.41	2,192.52	73.08%	2019年12月30日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项目(发行集团)	否	2,726.81	2,726.81	-	1,672.43	61.33%	项目一期，2016年7月已到达使用状态；项目二期，2018年8月份已到达使用状态	为全省书店信息系统运行提供设备、环境和保障	不适用	否
河南省博爱县图书大厦建设项目	否	1,250.00	1,250.00	64.81	986.66	78.93%	2019年5月31日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河南省淮滨县新华书店图书音像综合楼项目	否	1,450.00	1,450.00	-	1,347.88	92.96%	2019年1月31日	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	不适用	否
河南省南乐县图书大厦建设项目	否	3,040.34	3,040.34	316.31	3,040.34	100.00%	2019年7月31日	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	不适用	否
河南平舆县新华文化商城项目	否	2,163.00	2,163.00	884.33	1,655.38	76.53%	2019年5月1日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河南省上蔡县新华大厦建设项目	否	1,100.00	1,100.00	-	1,100.00	100.00%	2019年5月1日	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	不适用	否
河南正阳县图书超市综合楼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130.88	296.73	11.87%	2019年10月31日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驻马店市图书影视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	1,672.28	41.8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600.15	98,600.15	10,843.43	77,491.40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物流配送及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募集额度27,000万元)因设计图纸变更延期开工;其他基本建设项目因所在地政府频繁采取大气污染治理强制措施,建设进度相应后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数字内容发行平台项目”,由全媒体加工中心、数字内容管理平台以及数字内容投放平台三部分组成,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新华书店)负责实施,为促进该项目更好的发展,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公司将数字内容管理平台、数字内容投放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省新华书店变更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中数字媒体分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分公司)、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以下简称:音像社)、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社);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仍由省新华书店承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不存在相关问题或其他情况。